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签订 6000 万元整体授信协议（敞口 2500 万元）的事项，贷款期限 3 年，同意公司提供抵押物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肖义南、吕立彪、黄乐平、李力

2022 年 12 月 16 日